

耀山學校通告
有關「家長對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意向」事宜

A2425/10

敬啟者：

本校為使學生達致德、智、體、群、美、靈六育的均衡發展，體育乃被列入為教學課程，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對兒童之身心健康，實有所裨益。

惟 貴家長必須留意，學生如患上一些疾病，例如心臟病或血管疾病、肺結核、創傷未愈、內疾病（如腎，肝、腸、疝、胰、膽等）和急性的感染（如扁桃腺炎、支氣管炎、中耳炎等），均不宜參加體育活動（經註冊醫生認可者除外）。

貴子弟如患有上述疾病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而欲校方長期豁免體育課或劇烈運動者，請在回條中申明理由。如 貴子弟因病需暫時停止體育活動，請以家長信方式通知本校。

台端如對 貴子弟之健康是否適宜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應即前往註冊醫生診斷是盼。

此致
貴家長



耀山學校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回條

敬覆者：

A2425/10

甲部：

敝子弟健康正常，本人同意敝子弟參與體育課及活動。

乙部：

敝子弟患有下列疾病（請註明：_____），宜豁免劇烈運動。

敝子弟患有下列疾病（請註明：_____），宜豁免所有體育課。

（如需豁免劇烈運動及體育課，請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本校備案之用）

此覆
耀山學校

班 別：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